证券代码: 834693 证券简称: 金陵电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份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 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 (四)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六条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和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来进行。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其价格

-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本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一)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 依国家定价:
  -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

款;

-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交易价款:
-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采购(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 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应当以本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或者公司单方向已持有股权的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增资的,应当以公司增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向非关联人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关联人是该公司股东之一),导致公司出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结果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

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己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二十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 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三条 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

东。

-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二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者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办法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 改时亦同。

>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